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僅供說明。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基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2012年6月30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作出調整(詳情如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

我們已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惟僅供說明，基於其性質，故未必能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2012年6月 30日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股 份預測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按發售價每股2.79港元計算.....	364,016	966,189	1,330,205	0.33	
按發售價每股3.53港元計算.....	364,016	1,241,440	1,605,456	0.40	

附註：

- 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等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92,928,000元扣除該日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3,160,000元及商譽人民幣15,752,000元後的金額。
- 全球發售預測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發售價每股2.79港元至3.53港元(即指示發售範圍的最低值及最高值)的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有關費用，且無計及本公司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其他資料—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配發、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買的股份。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換人民幣0.8115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本節上文所述調整後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0股(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算得出。
- 並無任何調整反映201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其他的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旨在提供 貴公司全球發售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之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

件、審議用以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核證。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說明，以便有充分證據可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普遍採用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信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12月13日